

#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天风证券作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以及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 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	是
2	其他	财务报表追溯调整风险	是
3	其他	宏图三胞破产清算对公司后期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	是
4	信息披露	其他	不适用

#### （二）风险事项情况

##### 1、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

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、针式打印机及周边产品的传统制造业务，对资金管理、债务管理和证照资质有较高要求，公司债务问题至本报告期尚未得到妥善解决，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各项业务资金需求、业务扩展及参与招投标等，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及未来存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##### 2、财务报表追溯调整风险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发布公告，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24〕36号、市场禁入决定书〔2024〕9号。详情见江苏宏图高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、〈市场禁入决定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7)。

根据上述决定书内容,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。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显示:公司已展开对所涉内容组织全面核查,后续将持续推进全面核查工作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,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。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完成后,本报告期报表数据可能会发生重大调整,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3、宏图三胞破产清算对公司后期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

2023 年 2 月 28 日,宏图三胞高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3)苏 01 破 4 号】,根据裁定内容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宏图三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资不抵债,认为其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,并指定北京市中伦(南京)律师事务所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宏图三胞管理人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2024 年 8 月 2 日,公司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南京中院裁定如下:宣告宏图三胞高技术有限公司破产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》。

上述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后期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会及时披露该破产进展情况,是否影响公司的本期及后期利润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4、经查阅相关信息,公司存在多起诉讼案件、部分股权被冻结、失信行为以及担保事项,主办券商尚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### 四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情况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7日